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資料變動	14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蕭錦秋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薛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振雅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公司秘書

林俊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9樓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hinagogreen.com.hk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年內，中國保綠穩中求變，調整定位，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並取得穩步發展。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保綠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2,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4,000港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保綠穩中求變，調整定位的一年。綜觀整個太陽能市場，二零一零年是擴張的一年，而二零一一年則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導致太陽能產品特別是晶硅組件的價格大幅下跌，令本集團生產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售價亦受到影響，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滑。本集團因應此變化於年內把產量調低。應對這一挑戰，中國保綠並無停止腳步，而是審時度勢，積極應對。我們因勢利導，明確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尤其是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屋頂發電站的戰略方向，利用政策支持及原材料下跌帶來的成本優勢，化危為機。年內，通過佈局多個大型優質項目，中國保綠的發展策略日漸清晰，逐步奠定了環保能源企業的基礎。本公司的大型優質項目包括：

- 河南省鄭州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完成1.3兆瓦的建設工作。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驗收，達到政府的併網要求，成為第一批併入青海電網的光伏發電項目之一，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為本集團的電站投資提供了良好回報。
- 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預期將於今年六月底全面竣工。作為政府「金太陽工程」二零一一年第二批最大的項目之一，許昌屋頂項目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將獲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合共補貼人民幣1.8億元。

除太陽能業務外，本集團亦有效運用資金資源，進行合理投資。一方面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另一方面是投資香港優質物業，拓展本集團投資組合，增加本集團穩定收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十二五」規劃已進入第二階段，以節能減排為目標的環保概念仍是大勢所趨。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中，將光伏裝機目標上調至10吉瓦，年均裝機量為2吉瓦。其中頒布的新能源技術路線圖計劃到2016年建成大規模併網光伏發電系統示範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計劃光伏裝機目標大幅上調至50吉瓦。加上中國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臺，保障了太陽能企業的投資回報，勢必帶動全國太陽能光伏業的發展，後勢潛力巨大。

作為行業的領先者，中國保綠已在技術、人才、資金、經驗等方面做好準備。憑藉我們專業、規模的業務專長、理想的項目位置、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政府部門的鼎力支援，我們有信心及有把握按時完成現有示範項目的建設工作，並將各項目的效益發揮到最好，奠定環保能源企業基礎。

在現有項目的成功經驗上，本集團同時放眼新的市場機遇，努力抓緊每個擴張機會。運用現有太陽能項目投資開發及管理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謹慎衡量項目回報，持續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為股東擴大價值基礎。同時，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的進度，逐步擴張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份額。內部發展及外在擴張策略雙管齊下，中國保綠在未來的道路上定能走得更穩健。

最後，本人特別感謝一直陪伴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感謝你們在經歷行業波動的時期能夠信心不改，始終支持我們的決策，看好我們的發展。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現在的中國保綠穩中求變，明確自身的定位及發展戰略，並通過積極部署邁出堅實的步伐，我們將以實際行動，回饋股東，帶給大家一個值得信賴的中國保綠！

謝謝！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2,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2,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33,000港元），此虧損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所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有關因素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業務回顧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零年大規模的產能擴張導致二零一一年整個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局面，致使產業鏈上太陽能產品特別是晶硅組件的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生產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售價亦受到影響，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滑。本集團因應此變化於年內把產量調低。全球市場訂單量回落、產能積壓的現象突顯，加上歐洲債務問題的影響，致使太陽能行業，尤其是上中游業務不甚理想，而這一趨勢在上半年已現端倪。

在此背景下，中國保綠穩中求變，及時重新評估業務策略，順應市場需求，明確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尤其是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的戰略方向。利用原材料下跌帶來的成本優勢，轉危為機。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繼於河南省鄭州市多棟樓宇屋頂建造及營運產能2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動工後，又先後獲得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及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逐步鞏固本集團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的戰略方向。現各項目均正在進行，並於各階段取得進展。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日漸清晰，寶貴的項目投資管理經驗及良好的政府部門關係等優勢亦日漸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

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於同年七月完成交易，以代價人民幣590萬元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之99%註冊資本，計劃在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的青海省格爾木興建一所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該項目於十二月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驗收，達到中國政府的併網要求，成為第一批併入青海電網的光伏發電項目之一。

併網後，本集團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這為本集團的電站投資提供良好回報，也保障本集團下游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

鄭州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北京君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獲得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該屋頂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億元，是政府示範工程，亦是中國最大型的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之一。現已完成1.3兆瓦的建設工作。

該項目的收益一方面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1.3兆瓦的建設已獲政府「金太陽工程」高達每瓦人民幣12元，即合共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財政補貼計劃，另一方面源於向用戶收取合同能源管理電價。現時，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已積極參與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至此，本集團在鄭州市的佈局已初具規模，並已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下游電站項目投資、管理與運營經驗，其能力也充分得到河南省能源主管部門的認可及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繼河南省鄭州市屋頂項目之後，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君陽與許昌市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投資建設區內多棟工業樓宇之屋頂建造及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0兆瓦。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權益，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2億元。作為中國政府「金太陽工程」第二批最大型項目之一，許昌屋頂項目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該項目將獲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的合共補貼人民幣1.8億元。

許昌市是河南省經濟和社會發展最活躍的城市之一，毗鄰省會鄭州。作為中國宜居城市，許昌市是本集團繼續推廣綠色環保理念與開拓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的另一重要基地。目前電站建設進度良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全面竣工。該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下游電站建造及營運業務的發展。至此，本集團通過穩步佈局，已成為河南省屋頂光伏電站開發項目最積極的新能源投資企業之一。在政府政策支持與大力補貼的保障下，必將為股東帶來豐碩的投資回報。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透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年內，Luck Key集團持續透過先進的醫學造影儀器等檢查設施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相關業務穩步發展。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方向仍然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現有物業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投資組合，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經歷二零一零年的擴張後，整個光伏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情況。全球領先的市場情報提供者—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專注於綠能產業的研究機構Energy Trend認為，受到價格、市場與技術演變的三重影響，二零一二年將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界去蕪存菁，各競爭公司拉開差距的一年。此形勢對於確定專注發展下游業務的中國保綠，是挑戰也是機遇。綜觀整個太陽能行業，短期方面，德國及歐洲南部的市場需求維持穩定，儘管政府補貼不明朗，但內部回報率仍然吸引，美國及加拿大的市場崛起已成為二零一一年的主要增長動力，而長期方面，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Energy Trend預估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將處於小幅平穩增長的狀況，至二零一三年市場將會出現強勁增長。據二零一一年元大證券《中國新能源投資指南》預測，全球總裝機量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達197吉瓦。

此外，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游的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板塊的市場動向，並追蹤太陽能市場變化及發展。本集團將因應現時全球市場變化，把產量調節至最低點，以減低損失。另一方面，醞釀已久的中國內地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臺，規定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准建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產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統一上網電價。統一上網電價相比其他扶持政策，可操作性更強，有利於光伏電站的發展及改變中國光伏企業對國外市場的過度依賴。此項舉措大大鼓舞中國太陽能從業人員的信心，保障太陽能企業的投資回報，勢必帶動全國太陽能光伏業發展，是國內太陽能行業的重大轉捩點。

事實上，中國光伏市場發展潛力巨大。除統一上網電價外，國家「十二五」規劃及金太陽工程計劃等政策均顯示政府支持環保能源產業的堅定信心和足夠力度。在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將「十二五」光伏裝機目標上調至10吉瓦，年均裝機量為2吉瓦。其中頒布的新能源技術路線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建成大規模併網光伏發電系統示範工程。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計劃光伏裝機目標大幅上調至50吉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穩中求變，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

本集團自開展太陽能業務以來，一貫堅持把握市場、審時度勢的策略，循序漸進、穩步發展。二零一二年，中國保綠將繼續遵循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尤其是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的發展戰略，推動各個現有項目的穩步發展。憑藉我們專業、規模的業務專長，領先的技術研發優勢，得到許昌市政府的鼎力支援，本集團有信心按時完成該項金太陽示範工程，並將許昌屋頂項目的效益發揮得淋漓盡至，奠定環保能源企業基礎。

繼續開拓，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

中國保綠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國內地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出臺，加上近期行業原材料價格下跌的催化，使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即將全面啟動的優勢下，將把握難得的市場機遇，將自身優勢最大發揮，其中包括寶貴的太陽能電站投資管理經驗，擁有10年以上能源行業投資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及經過認真評核的原材料供應商等，繼續爭取政府招標項目，並在不同地區尋找優質環保能源項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市場份額，鞏固下游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及穩步推進各項投資業務的進行。

放眼市場機遇，努力尋求投資機會

配合內部發展的進度，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尋求各種具良好回報的投資機會，謹慎考慮開發新業務的可能性，尋求新市場機遇，進行外部擴張，務求雙管齊下，讓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道路上走得更踏實、更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6,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1,49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592,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16,84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63倍(二零一零年：4.1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5%(二零一零年：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6,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6,1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698,7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52,6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24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任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9年，及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間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能源及資源的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礦產、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統籌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蕭錦秋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擔任兩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即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先生，3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2年之國際貿易及營銷經驗，當中8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Tang先生亦具備有關中國市場及工業管理之廣泛學識及實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Tang先生曾於製造業界工作6年，並曾任一家製造業公司之行政總裁達3年。

薛峰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金融經濟及會計的專業通過中國全國專業技術統一考試及獲得中級資格水平。薛先生於工程、企業管理、會計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雅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業務管理擁有逾32年經驗，彼現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戚治民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4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林俊基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林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以及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上市集團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志維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營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電站。王先生於中國能源及資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當中5年曾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擁有豐富的統籌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利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建設專案管理及工程技術工作。吳先生於中國能源及新能源行業之管理、分析及研發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蕭錦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604,000港元。
Lawrence Tang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酬金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13,000港元至約516,000港元。- 獲委任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 (「OCGP」) (其股份於英國PLUS Markets Group plc上市)之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為OCGP之董事及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陳志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羅振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戚治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結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0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及39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76,020,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本公司股本中698,78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98,780,000	0.104	0.085	66,278,200

董事認為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及36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8%。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Lawrence Tang先生

薛峰先生

曹貴宜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薛峰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羅振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薛峰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羅振雅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及17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獲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及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訂立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多棟樓宇及建築物之屋頂建造及運營產能20兆瓦之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之投資協議(「屋頂項目」)。本集團將擁有屋頂項目之100%權益。

屋頂項目之總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300,0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獨立出資。北京君陽將負責注資9,000,000美元以實行屋頂項目，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由於管委會為成立鄭州高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夥伴」)之國有企業，其於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權益，故其為合營公司夥伴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屋頂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投資協議及屋頂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北京君陽與王志維先生訂立一項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99%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由於王志維先生為北京君陽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相聯法團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白亮先生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普通股 (附註2)	12.5%

附註：

1.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股份指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授予白亮先生之購股權可能向其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5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市場所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規定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年度期間，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曹貴宜先生(「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於本年度期間，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白亮先生(董事會主席)、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以及全面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因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保險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

白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曹貴宜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委任書，任期固定為一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振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委任其成員。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須計及被提名人士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亦負責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羅振雅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為止，且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退任董事均有資格供股東膺選連任。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內，已包括所有擬於大會上參與選舉及重新選舉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並可於選舉及重新選舉董事時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624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 通函當中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316
總計	94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尤其著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供推薦意見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於本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Lawrence Tang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薛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貴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4/4	2/2	1/1
羅振雅先生	4/4	2/2	1/1
戚治民先生	4/4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及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全體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監控措施由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定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117頁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益總額	8	272,782	349,095
收益	8	92,775	2,314
銷售成本		(94,974)	–
(虧損)/溢利總額		(2,199)	2,314
其他收入	10	5,107	874
僱員福利開支		(7,160)	(4,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8)	(4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82,658)	(2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b)、 (c)及(d)	–	5,267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5,407
融資成本	11	(8,254)	(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	–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59,761)	–
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虧損		(75,28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	(1,375)	(1,7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	9,400	19,712
撇銷存貨		(19,000)	(10,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9)	–
其他經營開支		(37,107)	(17,4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460)	111,910
所得稅開支	12	(1,687)	(26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5	(599,147)	111,64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	–	(74,263)
年內(虧損)/溢利		(599,147)	37,3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57	12,10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79,690)	49,48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22,537)	116,94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60,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8	(522,537)	56,2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6,610)	(5,308)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3,54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6,610)	(18,855)
		(599,147)	37,37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504,818)	64,6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72)	(15,153)
		(579,690)	49,48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9	(7.56)	4.38
— 攤薄(每股港仙)	19	(7.56)	4.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9	(7.56)	9.11
— 攤薄(每股港仙)	19	(7.56)	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19,805	637,380
投資物業	21	97,900	88,500
商譽	22	2,94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3,873	15,248
		834,519	741,12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1,190	32,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3,037	30,844
可退回增值稅		14,312	83,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1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104,138	123,548
持作買賣投資	28	594,380	731,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46,272	601,497
		903,329	1,605,08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52,500	–
		955,829	1,605,081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5	42,700	23,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99,709	46,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317,609
應付稅項		1,543	264
銀行借貸	31	36,600	–
		363,186	388,240
流動資產淨值		592,643	1,216,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7,162	1,957,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5,819	–
銀行借貸	31	79,300	–
		85,119	–
資產淨值		1,342,043	1,957,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6,180	136,155
儲備		1,151,387	1,682,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7,567	1,818,6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476	139,306
權益總額		1,342,043	1,957,96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125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3,873	15,248
		13,998	15,3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796,290	480,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104,138	123,548
其他應收款項	27	5,421	9,184
持作買賣投資	28	382,915	727,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0,318	501,067
		1,309,082	1,841,1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485	2,920
流動資產淨值			
		1,307,597	1,838,182
資產淨值			
		1,321,595	1,853,5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6,180	136,155
儲備	37	1,195,415	1,717,400
		1,321,595	1,853,555

白亮
董事

蕭錦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撥入盈餘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95	215,472	861	311,790	270	21,131	72,921	630,540	44,998	675,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03	-	56,233	64,636	(15,153)	49,483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 購股權失效	-	-	-	-	-	(3,217)	3,217	-	-	-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6,571	-	16,571	-	16,571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40,912	140,9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1,451)	(31,451)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 (附註34(d))	122,540	796,508	-	-	-	-	-	919,048	-	919,048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5,520	215,280	-	-	-	-	-	220,800	-	220,800
發行新股份之應計交易成本	-	(32,932)	-	-	-	-	-	(32,932)	-	(32,9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55	1,194,328	861	311,790	8,673	34,485	132,371	1,818,663	139,306	1,957,9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155	1,194,328	861	311,790	8,673	34,485	132,371	1,818,663	139,306	1,957,9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719	-	(522,537)	(504,818)	(74,872)	(579,6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2	42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 購股權失效	-	-	-	-	-	(7,041)	7,041	-	-	-
以配售形式發行新股份	4,000	26,000	-	-	-	-	-	30,000	-	30,000
回購股份	(13,975)	(52,303)	-	-	-	-	-	(66,278)	-	(66,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80	1,168,025	861	311,790	26,392	27,444	(383,125)	1,277,567	64,476	1,342,043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儲備產生自(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三年於聯交所上市前之公司重組時進行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該等於外匯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99,147)	111,64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74,263)
	(599,147)	37,378
調整為：		
所得稅開支	1,687	2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400)	(19,7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82,658	25,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2,355
融資成本	8,254	252
利息收入	(778)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77	16,815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總額	-	16,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5	7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9,761	-
可退回增值稅減值虧損	75,286	-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09)
撇銷存貨	19,000	10,982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5,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78	(10,985)
存貨	2,791	(30,318)
持作買賣投資	(245,565)	10,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8	(37,684)
可退回增值稅	(6,049)	(83,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28	21,601
遞延收入	5,819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98,180)	(130,601)
已繳香港利得稅	(432)	(1,17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98,612)	(131,7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78	36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30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806)	(333,483)
支付投資物業		(52,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12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項		-	(1,18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7,008)	(1,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償還／(墊付)		19,410	(25,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9	-	2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	(16,088)
可換股債券付款		-	(521,5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49,126)	(896,91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54)	(25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000	1,139,848
回購股份之付款		(66,278)	-
股份發行開支之付款		-	(32,932)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140,912
非控股股東權益墊款		19,100	23,641
借貸墊款		122,000	23,000
償還借貸		(6,100)	(3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468	1,293,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57,270)	265,174
財務年度開始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497	335,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5	621
財務年度終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272	601,49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272	601,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16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有助益，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以及資產投資。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計量一項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修訂的生效日期是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並產生追溯應用及容許提早採納此修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營安排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聯營和合營投資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⁴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申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同時，董事亦預料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數額構成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值的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值，建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及要求公允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允值計量及披露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應用這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影響及引致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及(b)項目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下文的會計政策所述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設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乃由收購日期起及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予以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的變動

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公司出售該相關資產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供識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隨後入帳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之金額，在該權益出售時按有關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併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以上為本集團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所有業務合併採用之政策。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之後就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股份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銷售極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現有狀況可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始視作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物業租賃收入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銷售產品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投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釐定。該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者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與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如該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根據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則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根據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金，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金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緊接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就當期稅項應付的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期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而產生，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乃按其成本於其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勾銷。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證據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權益以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可供出售並無指定或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非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該非報價股本投資結付的衍生工具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利息之確認為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60天的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有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把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不再全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間按該等部分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當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4. 不確定預測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倘有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能完全收回，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審閱該等資產的可能減值。於訂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對其銷售量、售價、生產及其他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從而訂定該等資產可予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並將之折算至其現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應減少至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商譽減值

當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特別撥備，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

存貨之減值虧損及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其賬齡、過時、估計售價淨額及集團客戶經營之市場的其他經濟現況而釐定。倘若存貨之實際售價因不良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顯著少於估計，存貨之減值虧損可能會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淨負債比率

本集團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115,9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272)	(601,497)
淨債務	(30,372)	(601,497)
權益(附註(ii))	1,342,043	1,957,969
資本淨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53	29,188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18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138	123,5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272	601,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594,380	731,47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42,700	23,6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09	46,76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317,609
— 銀行借貸	115,900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各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人民幣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約48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二零一零年：其銀行浮動利率存款)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持作買賣投資下上市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報之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權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4,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約30,539,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沒有客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因交易涉及不同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709	-	-	-	99,709	99,709
銀行借貸	36,600	79,300	-	-	115,900	115,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	-	-	182,634	182,6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42,700	-	-	-	42,700	42,700
	361,643	79,300	-	-	440,943	440,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多於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67	-	-	-	46,767	46,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7,609	-	-	-	317,609	317,6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3,600	-	-	-	23,600	23,600
	<u>387,976</u>	<u>-</u>	<u>-</u>	<u>-</u>	<u>387,976</u>	<u>387,976</u>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及賣出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外匯遠期合約以該合約屆滿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根據屆滿時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量。利率掉期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以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為基礎貼現。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上述除外)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可接受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94,380	-	-	594,3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31,473	-	-	73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40	2,314
收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72,335	—
收益－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的收入	18,000	—
	92,775	2,314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180,007	346,781
經營收益總額	272,782	349,095

9. 分類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
- 綠色能源分類－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於去年，一項業務(體檢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於下頁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182,447	349,095	90,335	–	272,782	349,095
收益						
分類收益	2,440	2,314	90,335	–	92,775	2,314
業績						
分類業績	(375,151)	138,160	(207,585)	(15,052)	(582,736)	123,108
未分配收入					778	2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73)	(14,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7
融資成本					(8,254)	(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5)	(1,743)			(1,375)	(1,7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460)	111,910
所得稅開支					(1,687)	(269)
年內(虧損)/溢利					(599,147)	111,641

以上報告之收益為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損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800,884	819,972
綠色能源分類	772,175	776,676
	1,573,059	1,596,648
未分配資產	217,289	749,561
	1,790,348	2,346,209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2,357	555
綠色能源分類	328,408	384,500
	330,765	385,055
未分配負債	117,540	3,185
	448,305	388,24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	30,000	189,362	640,067	189,362	670,0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400	19,712	-	-	9,400	19,7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82,658	25,750	-	-	382,658	25,7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9	-	-	-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1	64,877	14,165	64,877	14,50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獲得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持續業務的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90,335	-	722,677	637,380
香港	2,440	2,314	97,969	88,500
	92,775	2,314	820,646	725,88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42,838,000港元、28,359,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三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1,320,000港元及622,500港元之兩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778	277
政府補助金(附註32)	4,271	—
雜項收入	58	597
	5,107	874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綠色能源業務進行之活動之金額。該補助金並無特別條件。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62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630	—
	8,254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8	—
— 香港利得稅	219	267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2
年內稅項費用	1,687	269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自持續經營業務)	(597,460)	111,9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8,581)	18,46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791	7,730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73)	(29,500)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差異影響	(4,802)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2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652	3,573
其他	—	(1)
年內稅項費用	1,687	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馮耀棠醫生(「馮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650股新Luck Key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體檢業務。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由51.00%攤薄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Luck Key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不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Luck Key集團之業績以權益結算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出售資產、負債之詳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損益計算於附註39(a)披露。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以下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將此業務分類為去年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體檢業務經營之年內虧損	(25,79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8,472)</u>
	<u><u>(74,26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收益	151,564
其他收入	5,328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44,026)
其他經營開支	(139,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2
融資成本	(220)
	<hr/>
除稅前虧損	(25,791)
所得稅開支	—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5,791)</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7
核數師酬金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90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0,4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
	<hr/>
現金流出淨額	<u>(78,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i))	52,500	—

附註：

- (i) 本集團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出售投資物業協議。
- (ii)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按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具有相應的資格及擁有在有關地點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6)	2,492	1,406
—其他員工成本	4,629	3,2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7
	7,160	4,6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338)	(1,1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9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8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核數師酬金	624	5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9	650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09)
外匯虧損淨值	4,529	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	240	-	-	240
Lawrence Tang先生	-	468	36	12	516
薛峰先生	-	182	-	-	182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獲委任)	-	439	162	3	604
曹貴宜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辭任)	-	652	-	10	662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76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羅振雅先生	58	-	-	-	58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總計	212	2,057	198	25	2,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24	—	—	24
曹貴宜先生	—	400	—	12	412
Lawrence Tang先生	—	361	30	12	403
薛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	49	—	3	52
劉文茂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77	—	—	77
馮耀棠醫生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四日起辭任)	—	220	—	6	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96	—	—	—	96
羅振雅先生	58	—	—	—	58
戚治民先生	58	—	—	—	58
總計	<u>212</u>	<u>1,131</u>	<u>30</u>	<u>33</u>	<u>1,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僱員酬金

本集團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0	13,366
表現獎金	347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5
	3,056	16,38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5	5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495,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59,515,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2,537)	56,23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配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	6,914,649	1,283,91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本集團發行之購股權調整	-	6,644
	6,914,649	1,290,5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56)	4.3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56)	4.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有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2,537)	56,233
加入：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0,716</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之(虧損)/盈利	<u>(522,537)</u>	<u>116,949</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4.73港仙及4.70港仙，乃按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60,716,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654	21,989	115,380	6,094	744	760	–	174,621
添置	–	14,623	631,116	1,806	1,038	2,509	–	651,092
出售	–	(3,480)	(2,434)	(139)	(7)	(431)	–	(6,491)
轉至投資物業	(14,501)	–	–	–	–	–	–	(14,50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15,153)	(20,859)	(119,815)	(6,672)	(1,115)	(1,045)	–	(164,659)
匯兌調整	–	225	11,448	25	12	33	–	11,743
	<u>–</u>	<u>225</u>	<u>11,448</u>	<u>25</u>	<u>12</u>	<u>33</u>	<u>–</u>	<u>11,74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8	635,695	1,114	672	1,826	–	651,805
添置	–	5,476	493	734	131	1,639	167,547	176,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55	1	491	13,065	13,612
出售	–	–	(6)	–	–	–	–	(6)
匯兌調整	–	515	19,098	50	25	97	217	20,002
	<u>–</u>	<u>515</u>	<u>19,098</u>	<u>50</u>	<u>25</u>	<u>97</u>	<u>217</u>	<u>20,0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489</u>	<u>655,280</u>	<u>1,953</u>	<u>829</u>	<u>4,053</u>	<u>180,829</u>	<u>861,4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1	5,847	33,582	1,313	105	106	-	41,494
本年度撥備	638	2,668	26,425	715	123	264	-	30,833
出售減除	-	(1,172)	(1,988)	(32)	(2)	(130)	-	(3,324)
轉至投資物業減除	(713)	-	-	-	-	-	-	(713)
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466)	(7,055)	(44,292)	(1,943)	(213)	(155)	-	(54,124)
匯兌調整	-	5	252	(1)	-	3	-	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3	13,979	52	13	88	-	14,425
本年度撥備	-	1,165	62,741	351	134	486	-	64,877
本年度撥備減值	-	-	59,761	-	-	-	-	59,761
出售減除	-	-	(1)	-	-	-	-	(1)
匯兌調整	-	29	2,515	8	3	11	-	2,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7	138,995	411	150	585	-	141,6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7,002</u>	<u>516,285</u>	<u>1,542</u>	<u>679</u>	<u>3,468</u>	<u>180,829</u>	<u>719,80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205</u>	<u>621,716</u>	<u>1,062</u>	<u>659</u>	<u>1,738</u>	<u>-</u>	<u>637,3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0%至20%
辦公室設施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本年度已確認資產減值

年內，本集團對生產廠房及有關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59,76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成本方法計算。

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8,2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18,000港元)已計入存貨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115,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	30,000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8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19,7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0
收購	52,500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2,5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9,4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7,90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按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成員，並具有相應的資格及擁有在有關地點進行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進行。

以上所列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u><u>97,900</u></u>	<u><u>88,50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734
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附註38(b))	509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9(a))	<u>(87,73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9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附註38(a))	<u>2,94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50</u></u>
	千港元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121
本年度撥備	509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減除	<u>(22,1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9</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41</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的經營活動，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十兆瓦的昇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廠項目。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消費物價通脹推算。青海鈞石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6.41%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Link集團」)的經營活動，即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於五年期間批准之財政預算預計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消費物價通脹推算。Talent Link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0.38%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在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收入及預算支出的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25	1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 證券買賣	100%	—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中國保綠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Business Hunt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香港保綠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中國保綠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勢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Fun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物業投資	-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宏達(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100%
威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具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16,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燦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0元	製造硅基薄膜太陽 能光伏組件	—	65%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美元(其中 15,000,000美元 已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	投資控股	—	100%
河南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其中3,400,000 美元已於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一零年: 1,000,000美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 8,000,000元已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100%
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8,167,939元 (其中人民幣 1,000,000元已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繳足)	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	9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5,248	1,054	15,248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1,300)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	(776)	—	—
透過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增加：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	16,682	—	16,682
—持續經營業務	(1,375)	(1,743)	(1,375)	(1,743)
—終止經營業務	—	1,022	—	—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	309	—	309
年終	13,873	15,248	13,873	15,24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650美元	47.8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3,189	182,446
負債總額	(124,221)	(150,606)
資產淨值	28,968	31,840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3,873	15,248
收益	193,086	26,957
年內(虧損)/溢利	(2,872)	290
本集團應佔年內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75)	(7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人民幣列賬)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18	5,720
在建工程	27	170
製成品	7,645	27,091
	11,190	32,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35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02	30,844	5,421	9,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037	30,844	5,421	9,184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3,235	–	–	–
61至90日	–	–	–	–
超過90日	–	–	–	–
	13,235	–	–	–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31,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70,412	731,473	382,915	727,262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市值)	23,968	—	—	—
	594,380	731,473	382,915	727,262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盤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參考經紀人所報之買價盤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鉑陽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於中國製造硅基薄膜 太陽能光伏組件之設備 及生產線	1,000,000,000股 普通股	7.45% (二零一零年：1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按現時市場年利率0.01厘至1.20厘(二零一零年：0.02厘至1.00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之約人民幣11,641,000元(相當於14,2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985,000元(相當於61,342,000港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85,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647,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將該等以人民幣列賬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42	4,381	-	-
其他應付款項	87,367	42,386	1,485	2,920
	99,709	46,767	1,485	2,920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780	4,381	-	-
61至90日	1,445	-	-	-
超過90日	4,117	-	-	-
	12,342	4,3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5,900	—	—	—
應償還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36,600	—	—	—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79,300	—	—	—
	115,900	—	—	—
減：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79,300)	—	—	—
	36,6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附註20)及本集團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提供之企業擔保已取得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息6.6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政府補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獎勵補貼(附註(i))	4,271	—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i))	5,819	—
總遞延收入	5,819	—
減：流動部份	—	—
非流動部份	5,819	—

附註：

- (i)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營運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強於行業內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
- (ii)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274	9,27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9,274)	(9,2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減除	<u>(5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就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u></u>	<u><u>-</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9,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47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2,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6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	(15,00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9,552,486	8,09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及(b))	552,000,000	5,520
股份合併(附註(c))	(680,776,243)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	6,126,986,187	122,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807,762,430	136,155
依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e))	200,000,000	4,000
購回股份(附註(f))	(698,780,000)	(1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308,982,430	126,180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40港元。
- 股份合併
合併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至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每一股合併股份發行九股供股股份，價格為0.15港元(「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根據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以每股0.15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2港元 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98,780,000	0.104	0.085	66,2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10%的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有關持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附註34(c) 及(d))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7,357,308	-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87,363	-	-	-	387,3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4957	47,645,604	-	-	(47,645,604)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104,458,791	-	-	-	104,458,7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175,604,396	-	-	(6,456,044)	169,148,352
總計		335,453,462	-	-	(54,101,648)	281,351,8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 (附註34(c) 及(d))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股份合併 及供股經調整 (附註34(c)及(d))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7.6672	5,698,000	1,659,308	-	-	7,357,30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4.4532	300,000	87,363	-	-	387,36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附註)	0.6300	3,390,000	-	-	(3,39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0.4957	36,900,000	10,745,604	-	-	47,645,60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2138	-	23,558,791	80,900,000	-	104,458,79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12	-	39,604,396	136,000,000	-	175,604,396
總計		46,288,000	75,655,462	216,900,000	-	(3,3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行使購股權並未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而調整，乃因此等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81,351,814份(二零一零年：335,453,462份)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而言)導致發行281,351,814股(二零一零年：335,453,46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出現額外股本5,627,036港元(二零一零年：6,709,069港元)及股份溢價102,107,924港元(二零一零年：125,684,532港元)。

36. 股份形式付款

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329,46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27港元，行使價每股0.276港元，預計波幅76.43%，購股權預計有效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7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約為8,241,6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值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196港元，行使價每股0.2082港元，預計波幅90.581%，購股權預計有效兩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434%。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購股權計劃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二零一零年：16,5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5,472	861	311,790	21,131	113,204	662,458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 購股權失效	-	-	-	(3,217)	3,217	-
確認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16,571	-	16,57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15,280	-	-	-	-	215,28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796,508	-	-	-	-	796,5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2,932)	-	-	-	-	(32,93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59,515</u>	<u>59,51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328</u>	<u>861</u>	<u>311,790</u>	<u>34,485</u>	<u>175,936</u>	<u>1,717,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4,328	861	311,790	34,485	175,936	1,717,400
先前於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 購股權失效	-	-	-	(7,041)	7,041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6,000	-	-	-	-	26,000
購回股份	(52,303)	-	-	-	-	(52,30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5,682)	(495,6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025	861	311,790	27,444	(312,705)	1,195,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7,080,000港元)收購青海鈞石之99%的註冊資本。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合共200,229港元並不獲納入轉讓代價，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一欄內之開支。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2
其他應收款項	10,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14)</u>
	4,1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u>
	4,139
商譽(附註22)	<u>2,941</u>
已付現金代價	<u>7,08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8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u>
	<u><u>(7,00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收購青海鈞石(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青海鈞石產生了商譽，因合併成本已包括控股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收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青海鈞石勞動力合併相關的金額。該等收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收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海鈞石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或或業績。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92,2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約為608,30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500,000港元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lent Link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合共50,378港元並不獲納入轉讓代價，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一欄內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續)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
其他應付款項	(229)
股東貸款	(28,330)
	<u>509</u>
商譽(附註22)	1,661
	<u>2,170</u>
已付現金代價	
	<u>2,17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7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
	<u>(1,97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Talent Link集團產生了商譽，因合併成本已包括控股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的收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Talent Link集團勞動力合併相關的金額。該等收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該等收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lent Link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或或業績。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將約為2,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7,37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為說明用途，並非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uck Key及馮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650股Luck Key新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8,100,000港元。緊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由51.00%攤薄至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Luck Key集團之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Luck Key集團之業績以權益結算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視作出售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續)

於出售日期Luck Key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5
商譽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76
存貨	1,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5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可收回稅項	2,052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98,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6)
短期銀行貸款	(23,000)
銀行借貸	(5,2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491)
遞延稅項負債	(8,684)
	<u>96,60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451)</u>
	65,1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72)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u>(16,682)</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16,000港元。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2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5)
	<u>(5,04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5,261</u>
現金代價	<u>21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216</u>

(c) 出售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於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後出售其於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康健醫療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85
解除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出售Nicefit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於Nicefit Limited取消註冊後出售其於Nicefi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Nicefit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581)
解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581</u>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6</u>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u></u>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8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2	1,059
	1,928	1,93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體檢中心及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雙方協議釐定，租約固定年期為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4,000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預計按持續基礎以收益率2.49%賺取租金(二零一零年：3.05%)。持有之物業在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6	2,0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1	2,400
	4,167	4,462

41.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公平值為97,9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88,5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554,73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企業擔保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		
— 間接聯營公司	45,000	45,000
— 附屬公司	158,600	—
	203,600	4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及本公司企業擔保所覆蓋的銀行融資金額總計1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產生自上述企業擔保之重大負債，該等企業擔保乃產生自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本公司所授出的企業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所監控的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供款總額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租金收入	420	35
已付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租金	-	1,673

附註：

- (i) 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 (ii) 與聯營公司之股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 (iii) 本集團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就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85,400,000港元)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乃本集團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其報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6。

45.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本集團已就買賣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54,5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2,775	2,314	105,536	106,538	70,1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460)	111,910	78,768	(616,660)	41,5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87)	(269)	146	2,220	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4,263)	-	-	-
	(599,147)	37,378	78,914	(614,440)	42,05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2,537)	56,233	87,074	(637,879)	43,0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610)	(18,855)	(8,160)	23,439	(1,027)
	(599,147)	37,378	78,914	(614,440)	42,050